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关于对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921 号 《青浦区北青公路 8555 号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》 的变更说明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编号为沪高法（2017）委房评第 2488 号的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的委托，对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标的物（青浦区北青公路 8555 号工业房地产）进行评估。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我公司已出具《青浦区北青公路 8555 号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》（沪科东房估字（2017）FC 第 0921 号），此报告中应用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我公司应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要求，为配合法院对于案件的执行，对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进行变更说明，即估价报告应用有效期变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止。

此致

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